

额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技术 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签订地点：额敏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以招标方式对《额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XJYB2025-5-20）项目进行了采购，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地点：额敏县行政区域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60日历日。

（三）工作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继续采用“分阶段分层级”的质量管控机制，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性。

- (1) 2025年国家遥感监测图斑的外业举证；
- (2) 2025年国土年度变更数据库建设；
- (3) 2025年国土年度变更相关报表；
- (4) 其他涉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其他工作；

(四) 工作范围

额敏县行政区域内年度遥感监测变化图斑。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按照招投标结果，项目技术服务总价（含税）为：958000.00元（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乙方的执行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税费、设备费用、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

(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计¥2874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方初步评审合格后，数据汇交

自治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计¥574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待数据完全提交国家平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合计¥95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10) 国家、省、市、区其他本项目相关的规定、要求。

五、质量保证

(一) 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 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市规划部门的审核。

(三)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交付成果资料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预变更成果，包括：预变更图斑标注完毕后的2025年末数据库（MDB）、预变更图斑举证成果（DB包）。

2.全部成果经“两上两下”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参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数据库、图件、表格、文字报告等成果。

七、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成果权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的所有。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提交技术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前期国土调查成果、相关政策文件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开展实地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存在错误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或更正;在开展调查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额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自行承担调查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交通等费用,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暂

时停止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20%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的0.1%计算。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经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赔偿损失；若构成犯罪的，乙方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生产安全责任

应充分考虑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由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测绘作业不当、测绘设备使用不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作业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提交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变更调查要求，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纸质版）；不满足额敏县自然资源局要求，2025年末数据库（MDB）、预变更图斑举证成果（DB包）（电子版）不满足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正直到满足要求，若不能在工期内

完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项目成果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变更调查的精度及工期要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及要求。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十二、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三、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附则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78514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6100 1720 0150 5250 0450

日期：2025年6月30日